

武汉城市人口

调查研究

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序

对城市人口变动进行调查研究，是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于一九八六年下半年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政策研究室组织进行的，本书所收集的调查报告均为这次调查的工作成果。

随着改革、开放和城乡经济的迅速发展，武汉市的城市建设出现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好形势，城市面貌有了较大改善，但同时也出现供水不足、能源紧缺、交通不畅、住房紧张、环境污染等许多突出问题。上述问题的根本解决有赖于城市经济社会的稳定合理发展，而后者的发展又受制于城市人口变动。

人口状况受社会、经济、人口自身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生变动。人口变动可分为自然变动、迁移变动、社会变动三种形式，它们分别反映人口变动过程的不同侧面，各自具有不同的特殊规律，但各种人口变动互相联系，而且归根到底都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同时又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巨大影响。

对武汉市的人口变动（这里主要是迁移变动和社会变动）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并将工作成果汇于一册，为我们提供了有关武汉市人口变动的资料，也提出了一些可供参考的对策意见，无疑有助于我们掌握城市人口变动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规律，进而完善城市人口管理制度，使城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日

447 68/04

目 录

关于武汉市人口迁移变动的调查报告	(1)
迁移人口规模变动概况	(22)
迁移人口的年龄构成	(26)
迁移人口的性别构成	(28)
迁移人口的文化构成	(31)
人口迁移动因分析	(34)
迁移人口的经济构成	(37)
迁移人口的地区构成	(40)
迁移人口的城乡构成	(42)
人口迁入审批单位工作特点及分类	(45)
城市人口迁移变动管理制度沿革及其启示	(50)
武汉市区流动人口调查报告	(58)
我市流动人口相当于城区常住人口的五分之一	(74)
人员结构可分四大部分十二种类型	(77)
上集市农民日均三万五千 全年人均经营额 一万余元	(79)
流动人口分布不均 武昌区居全市之首	(81)
流动人口对城市生活消费带来的影响	(84)
关于农村劳动力资源的调查报告	(87)
市郊县农村劳动力缓慢增长	(103)
农村劳动力转移变化的形式和趋势	(113)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方向和途径	(122)

采取得力措施提高农民种田积极性·····	(127)
在我市承包土地的外来农民人数逾万·····	(130)
服务城市人民生活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135)
正视问题 防患未然 健全制度 严格管理·····	(139)
正确引导 适当控制 逐步压缩·····	(143)
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规模的有效途径·····	(147)
控制城区人口机械增长的客观依据·····	(150)

关于武汉市人口迁移变动的 调查报告

为了掌握武汉市城市人口迁移变动的特征、规律及其趋势，以利于进一步完善城市人口迁移变动管理制度，促进城市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我们组织人员，对建国以后，重点是“六五”时期，武汉市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和洪山等七个城区常住人口迁移变动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并据此作了分析研究。

现将这次调查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特点

建国以后，重点是“六五”时期，武汉市城市人口迁移变动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总体规模方面

——规模庞大。建国以后，武汉市市区常住人口规模几经起伏，迅速增长，由一九四九年末的一百零一万八千三百人增长到一九八六年末的三百四十九万二千六百人，净增加二百四十七万四千三百人，增长了二点四三倍，平均每年增加六万六千九百人，年递增率为百分之三点三九。造成这种不仅大大高于同期我国总人口的发展迅速，而且也明显高于同期我国几个特大城市人口发展速度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武汉

市净迁入人口规模相当庞大。三十七年净迁入人口达一百一十七万三千七百人，占总增加人口的比重为百分之四十七点四四，平均每年净迁入三万一千七百人，年均净迁移率为百分之一点六六。

——具有明显阶段性。建国后的三十七年可明显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一九四九年末至一九五九年末，为高速增长期，十年时间，人口每年都是净迁入，共净迁入一百零四万九千人，平均每年净迁入十万四千九百人，年均净迁移率为百分之六点三一；第二阶段是一九五九年末至一九七〇年末，为曲折下降期，十一年时间，仅有两年为净迁入，其余九年全部为净迁出，共净迁出五十八万九千二百人，平均每年净迁出五万三千六百人，年均净迁移率为负的百分之二点一九；第三阶段是一九七〇年末至一九八六年末，为低速增长期，十六年时间，除一年外，其余十五年均为净迁入，共净迁入七十一万三千九百人，平均每年净迁入四万四千六百人，年均净迁移率为百分之一点五二。

2、自然构成方面

——呈年轻人口型。“六五”期间，净迁入人口的年龄构成呈年轻人口型，具体表现为“三高三低”的特点：青少年人口比重高，二十五岁以下人口占净迁入人口的比重为百分之七十五点三，三十五岁以下人口占百分之九十点五五，三十五岁以上人口还不到百分之十，特别是六十五岁以上年龄组人口，仅占百分之零点六一；年龄中位数很低，为十八点八六岁；劳动适龄人口，即十五至六十四岁年龄组人口比重较高，为百分之七十二点二一；负担系数很低，仅为百分之二十三点八九；育龄妇女比重很高，达百分之三十五点六

九，超过目前武汉市常住人口的育龄妇女比重；人口老年化系数极低，仅为百分之三点二七。

——性比例较高。“六五”期间，净迁入人口的性比例较高，达一百四十五点九，这表明男性人口多于女性，比我国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时总人口的性比例（一百零六点二七）高得多。但是，在不同年龄组，性比例却有不同特点：零至十四岁年龄组，性比例基本接近一百；十五至二十四岁年龄组，性比例极高，在二百以上；二十五至五十九岁年龄组，性比例较低，都在一百以下，特别是三十五至三十九岁年龄组，仅为三十六点二一；六十岁以上年龄组，性比例略高于净迁入人口的平均水平。

3、社会构成方面

——汉族为主体。“六五”期间，净迁入人口中，汉族占绝大多数，为百分之九十八点七五，少数民族仅占百分之一二五。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回族占有较大比重，为百分之三十六点四四，其次为土家族，为百分之二十二点一一，如果再加上比重较大的壮族和苗族，则上述四个民族人口比重合计达百分之七十七点八九，占少数民族人口的四分之三以上。

——无配偶人口比重较大。“六五”期间，净迁入人口中，已经达到婚龄的人口占百分之五十二点七五，在这部分人口中，有配偶人口占百分之五十七点七五，无配偶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二五，其中，未婚人口占百分之四十点三九，离婚和丧偶人口分别占百分之零点四五和一点四一。如果在无配偶人口一侧再加上未达到婚龄人口，则这部分人口占净迁入人口的比重高达百分之六十九点五三，而有配偶人口只占百分之三十点四七。

——文化教育水平较高。“六五”期间，净迁入人口中，百分之四十八点三三的人口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初中与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二四，文盲和半文盲人口（不含十二周岁以下人口）仅占百分之二点二。但是，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为净迁出，占总净迁入人口的比重为负的百分之十四点九二；二是工人的文化教育水平明显低于干部，干部中，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百分之四十点零一，高中毕业生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七四，两者合计共占百分之八十六点七五，即干部中的绝大部分人口都受过高中以上教育，而工人中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高中毕业生只占百分之二十九点八七，另外，干部中没有文盲人口，工人中还有百分之零点一八的人口为文盲。

——院校招生和学生分配比重最大。“六五”期间，人口迁移变动涉及到二十多种因素，但居于主要地位的只有几种。在迁入人口中，比重最大的是大中专院校招生，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九五，且呈现上升趋势；其次为因工作调动而迁入人员，占百分之十四点一六；以下依次为：复员转业为百分之十二点四五，投亲靠友为百分之九点五三，工作调动家属随迁为百分之八点三三，以上五项共占迁入人员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七六。最低的为辞职退休迁入人员，仅占百分之零点九。在迁出人口中，比重最大的是大中专院校毕业分配而迁出的人员，占百分之三十一·二五，这一比重将随招生迁入人口比重的变化继续上升；其次为因劳改劳教而迁出人员，比重达百分之十二点四九；以下依次为：工作调动为百分之十二点四二，参军为百分之十点二七，投亲靠友为百分之七

点八六，以上五项共占迁出人员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二九；其余十多项所占比重略多于四分之一，其中，最低的为落实政策而迁出的人员，仅占百分之零点一六。

4、经济构成方面

——经济活动人口比重比较低。“六五”期间，净迁入人口中，有相当比重的人口虽已达劳动年龄，但由于社会的进步，对劳动力进行培训和较高程度教育成为需要而未就业，所以经济活动人口（即就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低于常住人口的这一比重，为百分之五十一·四八，因而呈现经济活动人口负担系数较高的状况，达百分之九十四·二三，大体表现为每个经济活动人口需负担一个非经济活动人口。

——大部分经济活动人口集中在农牧林渔业。“六五”期间，净迁入人口中的经济活动人口主要集中在农牧林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教育文化艺术事业等四个行业中，其中尤以从事农牧林渔业者居多，占百分之五十三·三四，其他三个行业所占比重分别为百分之十二·八六、七·七七和六·六九，四个行业共占百分之八十·六六；而其余十一个行业所占比重还不到五分之一，最低的为金融保险业，仅为百分之零·一一；地质勘探和普查业，矿业及木材采运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等四个行业也很低，均不超过百分之一。

——体力劳动者占绝大部分。“六五”期间，从净迁入人口中经济活动人口的职业构成看，比重最大的为农林牧渔劳动者，占百分之五十一·九七；其次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占百分之二十五·二九，仅此两项就占百分之七十七·二六，如果再加上商业工作人员，服务性工作人

员，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共占百分之九十一·一五，而另外三项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人口所占比重还不到百分之十，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还表现为净迁出。

——产业构成呈农业社会型。“六五”期间，净迁入人口中，第一产业占百分之五十三·三四，第二产业占百分之二十四·零一，第三产业占百分之二十二·六四，呈金字塔型，这是以第一产业为主导的较落后的农业社会型构成。

5、地区分布方面

——湖北省人口占有主导地位。“六五”期间，迁移人口的地区分布既比较广泛，几乎涉及到我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和独立进行人口统计的军队，以及港澳台与国外某些地区，又相对集中，在净迁入人口中，湖北省各市县人口所占比重较大，达百分之六十二·七一。居第二位的为军队人口，占百分之十二·九二。其余地区所占比重都不高，但东西部地区人口迁移变动状态有显著性差异，呈现自西向东横向转移的趋势，同时，迁往港澳台与国外的人口多于迁入者。

——农村人口多于城镇。“六五”期间，净迁入人口中，农村人口占百分之五十九·八二，城镇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一八。其中，仅由湖北省农村净迁入人口就占全部农村净迁入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接近全部城镇净迁入人口的绝对数，从发展趋势看，农村人口净迁入所占比重将逐年增大。

——各城区人口密度提高速度不平衡。“六五”期间，由于人口为净迁入，所以人口密度不断提高。从全市范围看，每年每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因人口迁移而增加五十一个人，但分城区看，提高速度却不平衡，武昌和江汉两个区提高最快，分别为一百三十五和一百三十二人，青山、硚口和

江岸三个区也高于全市平均人数，分别为九十、八十六和八十一人，而汉阳区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为二十五人，洪山区最低，仅为三人。

二、积 极 作 用

人口迁移变动对武汉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许多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为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增添了活力。

城市是一定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它的发展对于促进整个地区乃至全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都起着重要作用。城市的发展离不开人，特别是高质量的人。人口的合理流动，就能从一定程度上满足城市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高质量人口的需求。

调查资料表明，迁移人口是一个非常有朝气、以年轻人口为主体、文化教育水平较高的人口群体，他们的正常流入，在一定程度上为武汉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劳动力资源，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迁移人口的来源地相当广泛，不仅涉及到我国广大地区，也涉及到港澳台及国外，这就促进了武汉市同外部的联系，有利于吸收各地的先进经验与科学技术，用于发展本地的国民经济，也有利于扩大武汉的影响，增强自己的吸引力。总之，在“开放搞活”的今天，人口的合理流动具有重要意义，对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我国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贡献。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稳定发展，农业人口将逐步转化为非农业人口，城镇人口比重将不断提高，城市化水平将进一

步发展，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由于人口城市化使人口相对集中，有利于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使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文化教育程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日益增长，所以，人口城市化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城市化水平还很低，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化在进一步发展中。各国由于社会制度及历史、地理条件不同，城市化过程有自己的特点。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城市化过程既不能走盲目向大城市聚集，使大城市规模急剧膨胀的道路，也不能仅依靠大量减少农业用地，使农业人口完全就地转化的道路，而应该依据我国国情，作好较长时期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并举，工农结合，走出一条新路子来。

调查资料表明，目前，迁移人口中，农村人口比重较高，占百分之五十九点八二，并且呈上升趋势，这表明武汉市在增强自身经济实力的过程中，吸收了大量农业人口，为我国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贡献。

——为国家经济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人口向城市的聚集必定带来精神文明的聚集，这样，城市不仅成为政治经济的中心，也成为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中心，特别是象武汉市这样的特大城市，文化教育事业比较发达，可以说是智力和知识的密集点。只要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就能培养出大批符合国家经济建设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并输往全国各地。

调查资料表明，一九八五年，武汉市各高等院校共有在校学生九万七千四百人，随着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在校学生人数将会进一步增多，这批学生来自全国各地，通过几年的

努力学习，又输往四面八方，致使每年招收新生和毕业分配的学生占迁入和迁出的比重一般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并有明显增高趋势，这充分显示出武汉市在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和输送优秀人才过程中所作的贡献。

——使城市老年化速度减慢。

世界人口的发展走了一条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再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道路，这是人类自身从盲目再生产向自觉再生产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口老年化成为历史的必然趋势。社会人口趋向老年化，当然就会面临许多不同于非老年化社会的新问题，并由此而产生不同的社会影响。由于老年人口增长过快，赡养人数激增，以致对老年人的照顾、赡养、医疗等支出便会增大，经济负担沉重，人口老年化过程越快，这种压力越大。

调查资料表明，武汉市常住人口的老年化系数较高，为百分之二十三点九零，说明向老年化社会转变的速度较快，而迁移人口中青少年人口比重大，老年化系数极低，仅为百分之三点二七，这就延缓了城市人口老年化的速度，使我们有更充足的时间从精神上和物质上为老年化社会的到来作好准备，不断完善符合老年人口独特的生理和心理状态的各类生活、文化、医疗设施，进一步健全照顾老年人口的社会机制。

——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安定。

建国以后，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能够保持较长时期的稳定发展，这是使我国国民经济能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但是，由于某些工作的失误，也产生了一些

社会问题，如建国初期，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国家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因而大量男性人口涌进城市，造成城市性比例失调，夫妻两地分居现象严重；又如，由于“文化大革命”打乱了国家的正常经济秩序，生产受到干涉，大量人口无法就业，只得迁往农村。诸如此类的社会问题如不解决，将对城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调查资料表明，在迁移人口中，除大中专院校招生和复员转业退伍人员外，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生活特别困难和落实各项政策而迁入人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根本变化，这一情况在迁移工作中得到明显反映。由于此类社会问题得到迅速而较为妥善处理，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安定。

三、消极影响

人口迁移变动对武汉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带来某些消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使城市规模的增长速度过快，城市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中。

人口对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双重作用，当人口数量与质量同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时，能够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当人口数量超过了城市的合理容量，超过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时，则成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

建国后，武汉市城市规模的增长速度是相当快的，三十七年，人口增长了二点四三倍，年递增率为百分之三点三

九，建成区面积扩大了四倍以上，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高达一万五千人以上。在增加人口中，有近一半是由人口的迁移变动所造成，根据初步测算，至二〇〇〇年时，净迁入人口数将大大超过自然增长人口数，成为武汉市城市人口增加的主要因素。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过快，人口密度过大，超过了城市的负担能力，使城市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城市用地紧缺。三十多年来，城市建设虽然征用大量土地，但城市人均生活居住用地增长无几。目前，武汉市人均生活居住用地指标仅为十六点七平方米，不仅低于百万人口以上大城市人均生活居住用地指标的平均水平（二十二点三平方米），而且也大大低于我国近期现行定额（二十四至三十五平方米）。

住房比较紧张。近几年，武汉市人民政府花大气力解决居民住房问题，确实取得不小的成绩，一九八六年末人均住房面积已达六点七三平方米，超过国家的有关规定。但是，仍然存在大量亟需解决的问题，如无房户占百分之三点七五，不方便户占百分之十点七五，拥挤户占百分之十八点二五，三者合计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七五，即有近三分之一的居民住房仍然紧张，另外，还有二百万平方米以上的危房。

交通不畅。一九八五年末，市区铺有路面的道路长度为一千二百二十九公里，面积为七百六十一万平方米，人均仅二点二四平方米，比我国百万人以上大城市的平均水平（人均二点八五平方米）还要低，与我国规定的参考指标（近期人均六至十平方米，远期人均十一至十四平方米）相比，差距更大，由于道路数量与质量的水平低下，造成城市交通不

畅，行车速度不断下降，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环境污染严重。一九八五年，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九点七亿吨，其中工业废水六点五亿吨；废气排放总量为一千零四十三点九八亿标立方米；工业废渣产生量达四百八十八点一八万吨。上述废水、气、渣排放量大，但处理能力较弱，如工业废水处理率仅为百分之二十点一九；在人口稠密区，二氧化硫最大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近三倍；在交通稠密区，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超过国家标准两倍以上。

城市基础设施欠帐较多，公共生活服务设施水平不高，虽然有指导思想上的失误，但很重要的原因仍然是人口的发展过快，特别是迁移人口规模庞大，与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不相适应，给城市有限资金造成巨大压力，以至政府无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增强城市功能，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现代化水平。

——使城市劳动适龄人口增多，给人口就业带来较大压力。

任何国家和时代，社会生产劳动基本上是由劳动适龄人口承担的，一般地，劳动适龄人口与被抚养人口两者之间必须有一个适当的比例，劳动适龄人口比重过低，则抚养系数必然较高，这样就难以进行扩大再生产，经济社会就不能正常发展；反之，劳动适龄人口比重过高，社会就无法满足他们的就业要求，这也会成为消极因素。

武汉市常住人口中，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百分之七十二点二一，比我国平均水平（百分之六十一·五）高得多，而净迁入人口的这一比重更高，达到百分之八十七·一，这就势必使原来就较高的常住人口的劳动适龄人口

比重继续上升，必然给城市人口就业带来压力，虽然近几年政府作了极大努力，每年安排了不少待业人口参加工作，但由于社会所提供的就业岗位是由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因而也是有限的，所以仍有一定数量的人口未能及时就业，这不仅增加了社会负担，也是造成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之一。

——使城市常住人口性比例迅速增高，男性人口婚配有一定困难。

武汉市迁移人口的性比例较高，达一百四十五点九零，这就必须使常住人口的性比例逐步增高，一九八〇年常住人口性比例为一百零七点零八，到一九八五上升为一百零八点二零，明显高于我国性比例的平均水平（一百零六点二七），即在“六五”期间就上升了一点一二，按此速度发展，至二〇〇〇年时，常住人口性比例将达到一百一十一·六三。性比例过高，即意味着存在大量无偶人口，一九八五年，武汉市无偶人口为十二万多人，无偶率高达千分之三十九点四，这表明男性人口婚配有较大困难。许多男性青年为解决这一问题，不得不在外地包括农村择偶结婚。按照目前我国城市建设的战略方针，“控制大城市规模”，农村人口向城镇特别是象武汉这样的大城市迁移要受到较严格控制，居住在农村的家属不能在结婚后立即迁入城镇，必然造成夫妻两地分居，这直接影响城市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也加重职工因往返探亲在经济上的负担。此外，也有为数不少的无城市户口的职工家属长期在城市居住，造成就业、就学、住房等困难。考虑到这部分职工的实际困难，若干年后也会逐步解决，因而实际形成未来大量人口迁入城市的潜在因素。